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4）3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圣德锰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吉堂，男，汉族，56岁，身份证号码  
4325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

地址：家住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伏口社区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4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5月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太平村喻家组土地770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林地770平方米）修建堆渣雨棚，2021年6月份竣工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清塘铺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- 《询问笔录》
-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-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-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- 执法测量勘测定界图、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我局已于2024年8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清告〔2024〕3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  
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  
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 
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  
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规定，因你公司动工进行建设  
时间是 2021 年 5 月，竣工时间是 2021 年 6 月，均在新颁布  
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实施前，按照 2021 年 9 月 1 日  
前颁布的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  
管理法》（原）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非法  
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  
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  
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77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 
给清塘铺镇太平村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  
他设施；

2、对非法占用的 770 平方米土地，按 18 元/平方米处  
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386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 
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77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  
建筑物给清塘铺镇太平村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  
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
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熊江华、赵方

电 话：17707374393 18397595808
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

## 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 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